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

115年度士小字第1236號

原　　告　楊嘉誠

000000000000000000

被　　告　楊　璿

000000000000000000

訴訟代理人　黃勝和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9月7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參仟參佰陸拾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五年五月二十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應由被告負擔其中新臺幣貳佰貳拾伍元，及加給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其餘應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參仟參佰陸拾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原告其餘假執行之聲請駁回。

事實及理由要領

一、原告主張：原告自民國113年3月1日起，向被告承租位於新北市○○區○○路00○00號柴柴選物販賣機店內之選物販賣機一臺（下稱系爭機臺），約定每月租金新臺幣（下同）4,000元(下稱系爭租約)，由原告於每月月初給付租金後，承租一個月。兩造合作一年有餘，均於當月5日前由原告匯付租金。時至114年11月，原告於114年11月2日匯付原告租金4,000元，詎被告竟於114年11月3日擅自將系爭機臺斷電，致原告自該日起至同年月30日止，共計28日無法營業。原告經營系爭機臺每日平均營業收入為800元，28日營業損失共計2萬2,400元。被告未依合理期間預告終止系爭租約，復於租賃關係存續期間擅自斷電，侵害原告使用收益系爭機臺及

營業之權利，爰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2萬2,40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且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二、被告則以：被告於114年11月1日請原告按規定放置商品原告不願配合，已口頭表示終止契約；又於114年11月2日以LINE簡訊告知終止系爭租約，通知原告退回租金，兩造租賃關係業已終止。又原告提出之收入帳冊係其自行製作，無法證明每日營業收入確為800元；客人取回價值680元之保證夾商品，非系爭機臺之每日收入，無從認定其確受有2萬2,400元之損失等語，資為抗辯。並聲明原告之訴及其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如受不利益判決，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

三、本院得心證之理由

本件原告自113年3月1日起向被告承租系爭機臺，每月租金4,000元，兩造未約定租賃終止日期，原告並有於114年11月2日匯付當月份租金等事實，有LINE對話、匯款紀錄在卷可稽，且為兩造所不爭執，堪信為真。惟原告主張被告應給付2萬2,400元乙情，則為兩造所爭執，被告並以上開情詞置辯，茲審認如下：

(一)按稱租賃者，謂當事人約定，一方以物租與他方使用收益，他方支付租金之契約。民法第421條第1項定有明文。又租賃契約為諾成不要式契約，原不以訂立書面為要件，是縱當事人間未簽定契約書，對其業經發生之租賃關係仍無影響。再按，租賃定有期限者，其租賃關係，於期限屆滿時消滅。未定期限者，各當事人得隨時終止契約。但有利於承租人之習慣者，從其習慣。前項終止契約，應依習慣先期通知。但不動產之租金，以星期、半個月或一個月定其支付之期限者，出租人應以曆定星期、半個月或一個月之末日為契約終止期，並應至少於一星期、半個月或一個月前通知之。民法第450條第1項至第3項定有明文。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故意以背於善良風俗之方

法，加損害於他人者亦同。民法第184條第1項定有明文。

(二)經查，本件租賃標的雖為動產，然系爭機臺係設置於固定營業場所，供原告持續經營選物販賣業務，兩造並以一個月為租金支付及租賃履行週期。承租人如遭立即終止，仍須處理機臺內商品、營業安排及另覓營業場所，此與不動產租賃情形有相類之處，且對照民法第450條第2項但書、第3項亦規定應從有利承租人之習慣而期前通知。就此，衡諸上情，應類推適用民法第450條第3項後段之期前通知規定，被告自應於一個月前通知，以確保承租人有相當時間為即將終止之租約為合適之應對及處理。從而，姑不論被告係於114年11月1日、2日或3日行使其任意終止權，其效力應延至一個月後始生效力。就此，被告依約仍負有使原告於114年11月份內持續使用、收益系爭機臺之義務。

(三)再者，被告於114年11月3日擅自將機臺斷電，致原告自該日起無法繼續營業，此為被告所不爭執，其違約不當斷電，亦該當於故意以背於善良風俗之方法，加損害於他人之情形，並造成原告之營業利益受有損害，被告自應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後段規定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

(四)再查，原告因系爭機臺遭被告斷電而受有營業利益之損失，固可認定。惟每日收入之確切數額，因屬零星投幣收入，本即難以逐筆提出憑證，本院參酌原告提出系爭機臺收入記帳紀錄、與客人間之對話、及媒體報導等資訊，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4規定，認以應以每日營業收入600元作為估算之事實基礎，惟原告之營業收入，乃係原告提供服務、支出成本、稅捐後，可得之對價，該等對價尚須扣除相關成本、稅捐等，方屬原告實際利潤，原告未舉證提出其相關營業成本及稅捐之金額作為計算基礎，應以財政部公布之「114年度營利事業各業所得額暨同業利潤標準」計算，並且與原告經營選物販賣機性質最為相近之9324-11項「電動玩具店」，同業利潤標準之淨利率為20%，應可作為認定原告實際所失營業利益之客觀依據。綜上，被告自114年11月3日起斷電，

而原告僅請求計算至同年月30日止，合計28日，故原告得請求之損害賠償金額為3,360元(計算式:600×28×20%＝3,360)。

(四)末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起訴狀繕本之送達與催告有同一效力。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按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民法第229條第2項、第233條第1項前段及第203條分別定有明文。是原告請求被告就3,360元本金部分，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亦屬有據。

四、從而，原告依上開法律關係，訴請被告給付3,360元，及自起訴狀送達生效之翌日即115年5月22日（見本院卷第55頁）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之請求，則無理由，應予駁回，此部分假執行之聲請，失所附麗，併予駁回。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舉證，經核均與本件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一一贅述，附此敘明。

六、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8第1項適用小額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436條之20之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原告之聲請不另准駁，但被告聲明願供擔保，請准免為假執行，尚無不合，爰諭知相當擔保金准許之。並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為1,500元（第一審裁判費），應由被告負擔其中225元，及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項之規定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其餘應由原告負擔。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1　　日

士林簡易庭　法　官　楊峻宇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應記載上訴理由，表明關於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與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

繕本）。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1　　日

書記官　徐子偉